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《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工信规〔2023〕5号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更好推动江苏省铸造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58号）要求，对照国家政策调整，决定废止《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3号）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2023年8月2日